

招标编号	GN2024-06-1245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12日
招标项目名称	喷漆除漆厂房大门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条件	资金来源	自筹	
	招标人	国营芜湖机械厂	
	项目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国营芜湖机械厂内	
	项目预算	2220939.75元	
招标范围	防爆垂直电动上叠门3樘，净尺寸为20.0m*8.0m，电机防爆等级不低于IIC·T4；电动卷帘门3樘（带1.0m宽小门），其中1樘尺寸为10.0m*6.0m，2樘尺寸为4.0m*3.0m；防爆电动卷帘门（带保温）2樘，尺寸为4.5m*9m；防爆电动夹芯板折叠门1樘，尺寸为4.8m*9.0m，电机防爆等级不低于IIC·T4,以上大门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服务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设备清单。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标段（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可以是本次采购货物制造商，也可以是货物制造商针对本次采购有效授权的非制造商。投标人是非制造商时，其必须具有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证明（不含零部件）。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质量保证书并承诺质保期间提供原厂质保服务。</p> <p>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机库大门或柔性门供货安装（或工程施工）业绩）。</p> <p>注：须提供合同影印件，否则不予认可。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评审内容，还须提供合同甲方的证明材料，以体现评审所需要的信息，否则不予认可。</p> <p>5、信用要求：</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的：</p> <p>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书面承诺及指定网站截图）；</p> <p>②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书面承诺及指定网站截图）；</p> <p>③在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行贿犯罪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最终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的。（须提供书面承诺）</p> <p>“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适用的行政区域、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